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07-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6	偵	2136	集會遊行法	基一分局	蔡○貴	起訴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余○生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吳○致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呂○景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李○宇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周○理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林○翔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洪○仁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陳○羚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陳○曜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陳○岳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楊○橙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趙○吉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蔡○泉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蔡○彤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盧○安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謝○民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	基一分局	鍾○芷綸	不起訴處分
孝	106	偵	2145	公共危險等	基一分局	蔡○貴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良	107	偵緝	206	竊盜	瑞芳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7	撤緩	59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碩	撤銷原決定
勤	107	偵緝	164	偽造文書	本股	羅○嘉	不起訴處分